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7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柏仁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3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柏仁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於犯罪事實欄第7行「河西一路與厚生路口」更正為「鼓山三路與吳鳳路口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潘柏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3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2 法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李欣妍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6 能安全駕駛。

17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2年度速偵字第2351號

21 被 告 潘柏仁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潘柏仁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0時許起至同日4時許止，在高
26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
2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
28 交通工具，仍於同日13時30分許，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
29 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

01 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
02 於同日14時5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鼓山區河西一路與厚生路
03 口，因轉彎未打方向燈且跨越分向限制線而為警攔檢，並於
04 同日15時3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潘柏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
05 每公升0.63毫克後，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柏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9 諱，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財團
10 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
11 本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12 本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
13 明確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5 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20 檢 察 官 陳威呈